

## 四川泸天化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重要提示：本次会议上无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；本次会议上除已公告的提案外无新提案提交表决。

### 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- 1、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- 2、主持人：公司董事宁忠培
- 3、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
- 4、召开时间：2012 年 8 月 10 日上午 9 时
- 5、召开地点：四川省泸州市纳溪区泸天化宾馆

6、会议召开的合法、合规性：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有关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于 2012 年 7 月 26 日召开的第五届二次董事会审议通过，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### 7、会议出席情况：

(1)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5 人，代表股份 347,237,800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总股份 585,000,000 股的 59.36%。

(2) 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。

### 二、提案审议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表决方式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- 1、《关于四川天华富邦化工有限责任公司投资 PTMEG 项目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347,237,800 股，占到会有效表决股权数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弃权 0 股。

## 2、《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347,237,800 股，占到会有效表决股权数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弃权 0 股。

## 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

公司聘请了四川川达律师事务所向朝阳、林厚涌和江丹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，并就本次股东大会出具《法律意见书》。

该法律意见书认为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、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的规定，出席会议人员和会议召集人的资格合法、有效，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、有效。

## 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《四川泸天化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》
- 2、《四川川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四川泸天化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

特此公告

四川泸天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2 年 8 月 11 日